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015执15587-2号

申请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5139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博华路971弄8号全幢之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案外人向本院提出异议而暂缓处置，现相关程序已结束，且案外人已自涉案房屋内迁出。且被执行人尚存其他执行案件未了结。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博华路971弄8号全幢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傅佩芬
审 判 员 马建军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红